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05日

發文字號：憲庭力字第 1132000002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6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許宗力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4 號

聲 請 人 廖麗綢

上列聲請人聲請憲法法庭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庭提出補充 112 年度憲民字第 752 號聲請案（下稱原聲請案）之回復原狀聲請狀，並爭執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858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不受理之理由。查原聲請案業由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於 112 年 11 月 6 日作成 112 年審裁字第 1802 號裁定，聲請人無從再予補充聲請理由，本件應視為重行聲請案。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裁定聲明不服，本庭爰依此審查。
- 二、按人民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其仍聲明不服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定有明文。
- 三、查系爭裁定係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是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5 號

聲 請 人 意精研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王賢明

訴訟代理人 呂姿慧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1270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下稱土污法）第 43 條第 7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其主張意旨略以：系爭規定與同條第 6 項規定之立法目的均係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發展，卻僅在系爭規定限縮人民之求償對象，導致人民較主管機關更容易受有財產上損失，故系爭規定侵害人民受憲法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及第 15 條財產權。另系爭終局裁定認定土污法第 43 條第 6 項所定得命公司負責人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之人，僅限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規範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亦得行使該權利，並非立法疏漏，聲請人無從主張類推適用該條項規定，然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支出應變必要措施費用亦係為確保相同立法目的，在解釋上不應區分行政主體及私權之不同而有所設限，始符憲法第 7 條平等權之規定；且使實際從事支出整治費用之第三人受有財產上損失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

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終局裁定於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則於 112 年 12 月 4 日提出本件聲請，其聲請合於上開不變期間之規定。又，系爭終局裁定係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終局裁定之原審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11 號民事判決，為本庭據以審查之確定終局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合先敘明。

四、（一）本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聲請人無非主張系爭規定未賦予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有如同該條第 6 項所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限，亦即得命公司負責人繳納應變必要措施費用，違反憲法平等權等，惟查，系爭規定與同條第 6 項規定之規範目的、內容與功能等，均有不同，無法相提並論，是聲請人認系爭規定違反憲法保障之平等權，其主張顯無理由。核聲請人其餘所陳，亦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二）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查聲請人此部分之主張意旨，主要係爭執系爭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適

用，不採聲請人認應類推適用同條第 6 項規定之主張，核其性質，僅屬就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之爭執，其聲請尚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五、綜上，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6 號

聲請人一 翁女喬

聲請人二 LA GRUA THOMAS ALBERT

上列聲請人聲請補充裁判，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人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782 號裁定（下稱原裁定），就其 112 年度憲民字第 661 號聲請案（下稱系爭聲請案）中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未予裁判，依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46 條規定聲請補充裁判。
- 二、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憲訴法第 46 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218 條，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33 條第 1 項之規定定有明文。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其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亦定有明文。
- 三、查原裁定係就系爭聲請案全部裁定不受理，並無裁判脫漏之情形。至原裁定理由所稱，「核其聲請意旨並未指明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事，應係僅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係因系爭聲請案並未指明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所必要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何法規範有何違憲之情形，僅就法院對該等法規範所為認事用法，包括解釋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等規定之情形有所主張，爰就聲請人之主張內容，審查其是否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要件而為裁定，並無漏未審究聲請人系爭聲請案主張內容可言。況法院對民法第 184 條及第 195 條規定之解讀，充其量僅得為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標的，尚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之標的。綜上，本件聲請與上開

聲請補充裁判之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大法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7 號

聲 請 人 吳淨馳

上列聲請人認偽造文書聲明異議案件，有違憲疑義，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 1229 號刑事裁定（下稱確定終局裁定），及其所適用之刑法施行法第 8-1 條規定（下稱系爭規定），牴觸憲法禁止法律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等，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
聲請意旨僅泛稱行刑權時效未區分行為究於新法或舊法時期所為，逕適用判決確定時之新法計算，牴觸比例原則等語，核係單純就確定終局裁定適用法律之適法職權行使而為指摘，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系爭規定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 四、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
確定終局裁定對聲請人所主張本件行刑權應自「犯罪行為完成時」起算一節，已說明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本件此部分聲請意旨猶執與上開主張同一之陳詞，指摘確定終局裁定違憲，尚難認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所持見解，客觀上有何牴觸憲法之處。

五、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未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2 年審裁字第 1968 號

聲 請 人 梁文偉

上列聲請人為假釋事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聲請人主張略以：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2689 號刑事判決（下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第 2 款，有關受刑人不得假釋之規定，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牴觸憲法保障人民生命、人身自由權之意旨，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 6 個月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送達者，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92 條第 2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定有明文。
- 三、經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即已送達於聲請人，聲請人遲至 112 年 11 月 28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書，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不變期間。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廖純瑜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3 年審裁字第 15 號

聲 請 人 最高法院刑事第八庭

上列聲請人為審理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刑補字第 2 號請求刑事補償案件，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謂：聲請人因審理最高法院 106 年度台刑補字第 2 號請求刑事補償案件，認應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規定，不問請求權人於裁判確定時是否知悉裁判確定之事實及裁判內容，亦未區分請求權人於相關刑事確定裁判之不同訴訟地位，一律以該裁判確定日為請求刑事補償期間之起算日，與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及正當法律程序之意旨不符，有抵觸憲法之疑義。
- 二、按憲法訴訟法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修正施行（下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該法別有規定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或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之案件，對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時，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大法官解釋，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人係於 107 年 3 月 20 日聲請解釋憲法，是其聲請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2 項所定之聲請要件審酌之。次查 112 年 12 月 15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補償法第 13 條規定，明定不起訴處分、撤回起訴或裁判確定之事實，因不可歸責於受害人之事由而知悉在後者，其補償請求權時效應例外

自受害人知悉時起算，是本件聲請認請求刑事補償期間起算日之疑義，已不復存在。綜上，本件聲請與大審法第5條第2項規定要件不合，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戴紹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